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國防部軍事採購局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辦理神鷹Ⅱ基地等水電及土木工程案，核有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確實對保等重大違失；另國防部軍事採購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且與廠商不當接觸等情事，未能及時督考導正，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部分

(一)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約保證書等文件，並確實辦理對保，致使該部蒙受重大損失：

依據「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起十日內協調該署完成對保手續，．．」、「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六條：「訂約與對保：工程類採購經採購專責單位辦理招標，經決標後移送工程承辦單位，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時程內辦理訂約與對保．．」、「契約經奉簽准，應裝訂成冊，並派員現地查證，核對擔保廠商印信、負責人對擔保意願、資本額、營業執照（營業範圍有無保證項目）、完稅證明及其他有關事項」；及營工署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等相關規定，聯

勤總部對得標廠商所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書及預付款連帶還款保證書，應詳予審查，並應於採購局之決標起十日內，確實與廠商共同前往銀行辦理對保手續，以證實該銀行之擔保意願及查證保證書之真實性。查聯勤總部辦理「泰山營區水電工程預付款案」，得標廠商許敏楓集團之泰諭公司於工程預付款撥款後即將保證廠商由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更換為彰化銀行大安分行，顯與一般常規不符，惟該部營工署承辦人林志菁未警覺其異常，竟未實際瞭解其擔保意願，即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製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並以簽呈載明已完成對保手續向上陳報；另對該公司於同年二月十八日得標之「犁頭山水電工程預付款案」，亦未辦理對保，肇生該公司得以詐取工程預付款。次查自八十九年三月起，該署承辦人林志菁前往職訓，其業務交由傅宙寶承辦，傅員於承辦該集團得標之「高山頂營區工程」、「4803S 水電空調工程」、「4803G 土木建築工程」、「4803Z 水電空調工程」、「4803Q 水電空調工程」、「4657G 水電空調工程」等五項工程時，亦均未辦理履約對保，而逕於工程契約中之「對保人」欄上蓋章；又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辦理該集團泰一公司申請撥付「4803S 土木建築工程」之工程預付款時，該署政戰部監察官室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五月二十五日，擬請承辦單位就泰一相關公司實施對保以確保該署之權益，惟傅員仍執意預付款還款保證書業經法院公證，認無派員對保之必要，並於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簽呈獲該署副署長詹國基核准，嗣經查明承商所提銀行履約保證書、預付款還款保證書及法院公證書皆係偽造，核其未依規定覈實辦理對保，以辨明履保文件之真偽，即據以受理，致被詐取工程預

付款共計一四三、〇五八、〇〇〇元，及衍生重新招商之財務損失計一一、九二九、九八一元，實有嚴重違失。

(二) 未依限完成訂約程序，復未完成訂約即提前撥付工程預付款，顯有違失：

依據「軍事工程投標須知」第十六條規定：「訂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起十日內協調聯勤營工署完成對保手續，並於決標起十五日內與該署完成訂約會銜用印手續（不含國定假日及星期例假日），否則視為自行放棄訂約權，本局（指採購局）得沒收其押標金且另行招標，．．．」，同須知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一項規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十日內，得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決標價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或取具銀行或保險公司之有效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六條規定：「工程契約及附件：1、工程名稱及編號。2、．．．、9、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暨營工署工程契約（範例）第五條第一款第二項規定：「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在五日內撥付。」惟查聯勤總部辦理許敏楓集團得標之「4803S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日期係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4803Q 土木建築工程」決標日期係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三日；「4803N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4803G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五月八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六月五日；「4657G 水電空調工程」決標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訂約日期在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履約保證書日期卻為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得標廠商繳交之保證書日期均在訂約期限之後，顯未依期限內提出前述保證文件及完成簽約，惟承辦人竟未依規定視為得標廠商自行放棄訂約權，而允許補繳保證文件並簽約。另於辦理「犁頭山水電空調工程」時，訂約日期為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承辦人卻違反必須與廠商完成簽約後，始能同意進行撥付工程預付款之規定，而於簽約前十天即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簽報並由副署長於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撥付工程預付款，凡此，顯示該部營工署視作業規定為無物，恣意妄為，實有嚴重違失。

(三) 主計單位既未會同前往對保，事後亦未監督指正，亦有疏失：

查聯勤總部承辦人林志菁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簽呈略以：「泰山營區司令部大樓新建水電工程承商泰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更換保證廠商，應繳交履約保證金新台幣六、七八九、〇〇〇元，今承商提據彰化商業銀行大安分行作為本案履約保證金保證商，擬派員對保。」，並敬會主計組，主計組簽註：行程確定再行通知該組派員。嗣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承辦人林志菁簽呈：「本案簽奉核准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由職

前往對保，確認本案保證金保證書確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行出具無誤，擬同意該公司保證。」詎主計組明知林員未通知會同前往對保，卻未查察其有違規定而予指正，事後僅影印該簽呈存參，肇致承辦人林志菁有隙可乘，製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矇騙各級主官，造成該部鉅額財務損失，顯見行事草率、內部控管機制效能不彰，核有明顯瑕疵及疏失，應檢討改進。

(四) 未依規定查核預付款銀行專戶，應予檢討：

依據「國軍營繕工程教則」第〇六〇〇六條第二款第三項規定：「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甲方得查核．．．」、工程契約第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款專用，機關得查核之．．．」，查聯勤總部營工署未切實執行「專款專用」之查核工作，以防得標廠商挪用該預付款，迨自八十九年九月七日肇生許敏楓集團偽造履保文件、詐領工程預付款等情事後，始對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已支付預付款之工程案（共十四案）實施清查，然已遭致無可彌補之鉅額預付款損失，該部營工署便宜行事、因循敷衍，致「專款專用」之規定形同具文，核有未洽，應即切實檢討導正。

(五) 明知退休人員任職許敏楓集團之「泰諭公司」及「泰一公司」副總經理乙職，違背法令，卻未主動積極處理，亦有怠忽：

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

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惟查聯勤總部營工署一組前副組長上校古國富於七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任職該署建築工程官，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升任第四組副組長（施工管制組前身），復於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轉任第一組（計劃綜合組）副組長，負責督辦聯勤工程之計畫綜合、行政、後勤業務，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該署前第三組（合約組）業務移編採購局成立「工程發包處」後，決標後訂約對保事宜改移至計畫綜合組納併訂約、對保業務（即為採購局工程發包處辦理工程決標後移案之對口單位），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退伍，離職前五年內實際參與督辦訂約、對保業務約八個月（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且許敏楓集團之「泰諭公司」自八十三年起即陸續承攬該部所發包之軍事工程，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三月一日間該集團之「泰一公司」亦有承攬該部光華電台遷駐文化營區整建工程及海湖營區靶場改善工程，然古員於退伍後即擔任許敏楓集團之「泰諭公司」及「泰一公司」副總經理乙職，並利用其曾擔任聯勤總部副組長之便，實際參與承攬該部營工署各項工程之業務接洽，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然該部明知古員違背法令，卻未主動瞭解積極處理，亦顯有怠忽之處。

（六）督考作業流於形式，應檢討改進：

聯勤總部辦理神鷹口基地等十項水電及土木工程案，相關承辦人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履保文件，並製作不實之契約對保紀錄，且未完成訂約即提前撥付工程預付款，致

使許敏楓集團得以詐取工程預付款共計一四三、〇五八、〇〇〇元，及衍生重新招商之財務損失計一一、九二九、九八一元等，違失情形已如前述；其涉及收受賄賂、接受不正當招待等刑責部分，業由臺灣士林地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在案。經查相關違失案件均經逐級簽報主管人員核准後辦理，其核辦過程，除政戰部監察官曾發覺未辦理對保而提出質疑外，其餘負責審查之各級主官，對於違失情事均未察覺或提出質疑，以善盡督導防範之責；又有關涉案人員近五年之考核情形，除林志菁八十八年度因經本院彈劾受降一級處分，考績評列乙等外，其餘人員各年度均考列甲等，準此，足證該部監督控管徒具形式，人員品德、操守、交往之考核，亦未落實，實應檢討改進。

二、國防部軍事採購局部分

為遏止各級採購、工程、監辦人員接受民商不當邀宴、應酬，國防部特訂頒「國軍防杜各級採購、工程、監辦人員與民商不當接觸實施要點」，復為瞭解國軍官兵營外動態，防制涉足不正當場所或接受廠商邀宴及生活腐化情事，亦訂定「強化國軍幹部營外活動情形蒐報作業要點」，以端正軍風。惟查採購局辦理光華電台遷駐文化營區整建等工程，仍有承辦人涉嫌洩漏工程預估底價及預備刪減金額，收受賄賂、接受不正當招待等情事發生，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诉在案。本院約詢相關涉案人時，中校工程官葉光坦承和許敏楓集團往來密切，甚有與許敏楓人同赴酒店及賭博情事，中校監察官張清厚亦坦承曾使用許敏楓交付之行動電話長達一年。然渠

等近五年之考績均考列甲等，顯見該局對所屬涉足不正當場所與廠商不當交往等情事，疏於查蒐發覺並適時導正，其考核亦未準確客觀。

綜上所述，聯勤總部及軍事採購局均核有明顯之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